

石城县直达资金使用情况公开

(财政公开)

为贯彻落实中央、省、市财政部门关于直达资金使用管理工作有关要求，现将我县 2021 年直达资金使用管理情况公开如下：

一. 指标情况

截止 2021 年，直达资金指标 69881.59 万元（其中上级转移支付直达资金 68848.93 万元，本级配套直达资金 1032.66 万元。），其中：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52244.49 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 14628.35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 575 万元，参照直达资金 2433.75 万元。

二. 支出情况

截止 2021 年，支出直达资金 69362.51 万元（其中上级转移支付直达资金支出 68329.85，支付率 99.25%；本级配套直达资金支出 1032.66 万元，支付率 100%），支付率 99.26%，其中：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51905.41 万元，支付率 99.35%；一般性转移支付 14628.35 万元，支付率 100%；专项转移支付 575 万元，支付率 100%；参照直达资金支出 2253.75 万元，支付率 92.6%。（财政公开）